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	人民币40.00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5.00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	90天
主体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信措施

发行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日

目录

目录	2
声明及承诺、重要提示	3
一、补充风险提示	4
二、补充情形提示	4
三、发行条款提示	4
第一章 发行条款	5
一、主要发行条款	5
二、簿记建档安排	7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10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10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0
三、偿债保障措施	11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4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5
二、财务情况	15
三、企业资信情况	15
四、其他	15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
一、发行人	18
二、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18
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
四、审计机构	19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19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9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21

声明及承诺、重要提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企业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承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无新增涉及 MQ.4、MQ.7 和 MQ.8 表中重大事项等相关情况需进行提示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簿记管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企业待偿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面值总额为 35 亿元，其中公司债 1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 25 亿元，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绿色中期票据 5 亿元。
6、注册通知书文号：	
7、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即 RMB4,000,000,000.00 元）。
8、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即 RMB500,000,000.00 元）。
9、发行期限：	90 天。
10、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平年 365 天。
11、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12、发行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	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按面值发行，由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结果确定。
13、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5、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6、公告日期：	2023 年【 】月【 】日。

17、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月【 】日。
18、发行日：	2023 年【 】月【 】日。
19、缴款日：	2023 年【 】月【 】日。
20、起息日：	2023 年【 】月【 】日。
21、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 】月【 】日。
22、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月【 】日。
23、本息兑付日：	2023 年【 】月【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5、兑付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6、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7、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28、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29、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0、存续期管理机构：	本期债券存续期管理机构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2、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簿记建档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月【】日 9:00 至 16:3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期间为 2023 年【】月【】日 10:00 至 2023 年【】月【】日 17:00。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该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月【】日 16: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不晚于 2022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账号：1000090

汇入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403100000004

汇款用途：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 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投资者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投资人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超短期融资券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要约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超短期融资券，而无须征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4、一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人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七) 其他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负债。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负债，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募集资金不用于拿地、炒地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用途。

（二）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募投项目范围之外的工程建设及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项目重复建设、重复融资，不涉及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

（三）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投资股市、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信托等金融类产品投资及国家有权部门明文限制的行业和领域。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投资或购置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四）如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募集资金用途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

（五）发行人按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文）要求，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六）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最终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及协会自律规则相关要求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 具体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超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自身的特征，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3、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

(二) 偿债资金来源

1、持续增长的销售收入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的偿债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6,619.68 万元、1,970,688.21 万元、2,019,222.30 万元和 367,117.25 万元，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06%、46.33%、40.79%和 42.33%，财务状况正常，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增长，能为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2、较大规模的可变现流动资产偿债保障

可变现流动资产规模较大，能够进一步保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发行人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388,841.30 万元，应收账款为 211,542.19 万元，存货为 429,607.66 万元，三项合计为 1,029,991.1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受限金额 615.09 万元，受限流动资产规模小，发行人可变现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等，如有必要可通过出售库存商品等方式提前回收现金流，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可通过贴现方式提前回收现金流。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和加强存货合理占用等管理手段，保证货币资金充裕，从而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偿还。

3、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的偿债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信贷关系。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含直接融资）为 349.1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不含直接融资）113.53 亿元。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是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按期偿付的有力后盾之一。近年来发行人的授信额度较为稳定，按目前发行人与各银行的合作关系来看，授信额度能够支持现金流预测中的提款计划。若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经营性现金流不支持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其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调剂资金将优先用于偿债补充，保证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充足。

4、资金使用计划明确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投放用途和计划使用资金，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整体效益。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现金的自我调剂能力，有效增加非经营活动的资金来源，降低债务偿还的压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5、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偿债能力

公司将继续积极致力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确保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付。具体措施包括：

(1) 加大研发投入，依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确保在建项目按计划投产，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根据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单位产品附加值，确保经济效益稳步提高。

(2) 加大管理力度，提高管理效能

公司将积极致力于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在质量管理上, 狠抓制度落实, 制定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奖罚办法; 在成本管理上, 全面推行预算管理, 节支降耗, 千方百计提高管理效能; 在生产管理上, 充分运用现代管理技术, 科学合理安排生产及相关配套环节。

(3) 加强销售管理, 提高回款质量

公司将结合市场形势, 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巩固老用户, 开辟新市场, 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 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应收应付账款管理, 保障回款足额及时, 提高收入质量。

综上, 如果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时, 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在建项目的实施、变现公司优良资产、调剂银行授信额度等措施来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财务情况。

三、企业资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资信情况

四、其他

(一) 无需更新发生的其他重大变化等情况，如新增违规处罚、存续债变化等。

(二) 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如下文件：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5.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关于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四) 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常张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313.6728 万元

联系人：周斌

电话：0573-88136081、13957379159

传真：0573-88181067

邮政编码：314500

2、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赵思遥

电话：010-68857443

传真：010-68857394

邮编：100808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
法定代表人	常张利
联系人	周斌
电话	0573-88136081、13957379159
传真	0573-88181067
邮政编码	314500
网址	https://www.jushi.com/

二、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联系人	赵思遥
电话	010-68857443
传真	010-68857394
邮政编码	100808

三、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荣华、石文先、管云鸿
联系人	刘起德、吴玉妹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邮政编码	430061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F
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陆希立、钟伟
电话	021-23169090
传真	021-23169000
邮政编码	200001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欠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签章页)



2023年06月01日